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吉林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吉政发〔2021〕19号）和《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吉教办〔2021〕148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发展素质教育的要求，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稳步落实我校高考综合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和谐、持续发展和综合素质的不断提高。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方向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文化观，立志听党话、跟党走，自觉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二）坚持指导性。着眼于学生的成长过程和整体表现，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注重指导学生成长。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提升自我、完善自我，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坚持客观性。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

（四）坚持公正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

（五）坚持可操作性。从学校、学生实际出发，评价内容合理、适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完成。

三、内容与要求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如参加普通高中青年党校、中学团校学习培训，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

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

（二）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实验操作、创新思维、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记录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选修课程内容及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等，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三）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是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活动频次与效果以及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四）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等。

（五）社会实践。主要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有关要求，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如与技术课程等有关的实习，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军训，参观学习与社会调查等。

四、实施过程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中评价内容与评价程序的基本精神，通过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进行记录和申报。

（一）写实记录：学生个人基本信息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对自己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及社会实践方面个人日常活动情况由学生本人填写，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班主任、班级遴选小组和活动开展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每学期末整理遴选典型事迹与活动材料，上传评价平台，用于招生使用的材料需公示七天，学生、班主任及相关教师签字确认。

（二）学业水平

1.合格性考试科目：由教务处专项管理人员填写，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

2.等级性考试：由教务处专项管理人员填写，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

3.校本课程学习：由教务处专项管理人员填写，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

4.研究性学习及创新成果：由学生本人填写，提交相关获奖证书或论文报告，指导教师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

（三）身心健康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记录，由体育组专项管理人员填写，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

2.参加体育活动情况：由学生本人填写，体育课出勤率与体育特长情况由体育组专项管理人员审核。运动会参与情况由班主任和体育组专项管理人员审核。

（四）艺术素养：由学生本人填写，活动开展部门负责人审核。

（五）社会实践：由学生本人填写，班级遴选小组和活动开展部门负责人审核。

（六）汇总建档：

1.每学期末形成学生学期发展报告，学生自我陈述由学生本人填写，家长评语由学生家长填写，教师评语由班主任填写、日常评价量化考核由年级和政教处填写。

2.高中毕业阶段，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档案内容提供给高校招生使用，作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五、组织机构

（一）成立“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

主任：苏亚利

副主任：侯延山

成员：宋丽华、纪晓明、付颖、李丽锋、陈卓、李丹、王波、李景志、杨苏囡、张洪刚

综评委职责：制定完善我校具体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对校内各部门各班级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学生综合素质写实记录进行审查，接受学生、家长的咨询和申诉；每学期末审查招生使用的学生个人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评价工作委员会签字生效。

（二）成立“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综合素质评价办公室”

综评办主任：李丽锋

综评办成员：李亮、孙文玲

综评办工作管理员小组：

党 办：金蕾

校 办：李雨佳

教 务 处：朱月媛（教务管理）

 王黎黎（学业考试成绩）

 赵丽梅（其他考试成绩）

 赵凌云（活动管理）

 王珺琿（体育项目）

政 教 处：王锋（学籍情况）

 赵文博（班主任信息）

 赵明月（学生活动）

团 委：于可佳

高一年级：宋林

高二年级：曲鹏飞

高三年级：于娜

管理员职责：认真完成各部门综合素质评价任务；实时动态更新电子平台信息；详细记录各项活动并及时报备；认真审核上报综合素质评价填报内容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接受家长、学生的咨询与投诉，及时化解综评工作中的矛盾；认真履行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综合素质评价中各项工作制度。

（三）成立由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遴选小组，每个学期负责指导学生对其个人情况进行写实记录，录入电子平台遴选。用于招生使用的材料，学生签字确认，遴选小组签字审核，经公示后上报学校综评委员会。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2021年10月

附件：

- 1.《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制度》
- 2.《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管理制度》
- 3.《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学生日常行为评价量化考核标准》
- 4.《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各部门分工》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制度

为确保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我校将实行开放式评价，程序严格，过程透明，为此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公示制度

1.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将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和结果进行公示，做出明确说明，方便家长和社会的了解与支持。

2.公示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同时公示各班遴选小组成员名单，以便学生、家长以及社会进行监督。保证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3.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对学生综合素质写实记录进行审查。每学期末审查结束后，将遴选出来的、用于招生使用的学生个人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分别在教室、学校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评价工作委员会签字生效。

4.听取教师、学生和家长的意见，接受监督。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综合素质评价办公室反映，或向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投诉。

5.学校公布评价结果要充分考虑并消除对部分学生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及时召开学生家长会或家长座谈会，沟通信息，化解矛盾，保持稳定。

二、检查制度

1.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对学生评价工作全面、全程监控，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理。

2.学生素质评价工作接受全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对评价过程中产生异议的随时调查，并予以处理。

三、诚信制度

1.学校成立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及班级遴选小组。

2.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须真实反映学生的差异。

3.对评价误差要及时更正。

4.参与评价工作的教师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5.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教育评价的信度，督促参与综评工作人员严格履行诚信的责任和义务。

四、追责制度

1.学生素质评价如显失公正要追究责任，确保学校评价的信度。

2.在评价过程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影响，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对在学生评价过程中，如参评教师以教谋私、滥用职权、违反原则，学生、家长反响较大的教师，由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审定，追究教师责任，并取消其当年评职、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关处分。

五、申诉与复议制度

1.学生、家长对评价有异议的，可直接向综合素质评价办公室或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投诉或举报。

2.综合素质评价办公室或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要认真接待来访学生、家长提出的异议，并做好接待记录。

3.对在评价中提出的异议，综合素质评价办公室或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应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1年9月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校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管理工作，依托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信息管理平台，对学生的全面发展情况进行科学、动态、规范的记录，以便向学生、教师、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查看相关内容，为高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特制订本制度。

一、电子平台学生档案工作由综评办统一领导，综评办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监督电子档案填报工作。

二、综评办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平台档案管理工作，电子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保管、分级查阅的原则，进行科学化、网络化管理。

三、电子平台学生综合素养评价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成长写实记录。

四、每学期末审查结束后，将遴选出来的、用于招生使用的学生个人荣誉奖励、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分别在教室、学校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评价工作委员会签字生效。

五、材料使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经学校审核后，提供给高校招生使用，作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1年9月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学生日常行为评价量化考核标准

根据《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2021〕148号文件，从学业水平、艺术素养、身心健康、思想品德、社会实践五个角度设置评价内容，参照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政教处《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学生不雅行为、违纪行为处理量化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标准。

指标名称	加分	减分	评价内容
党团活动国家级	40		思想品德
党团活动省级	30		思想品德
党团活动市级	20		思想品德
党团活动校级	10		思想品德
评优选先国家级荣誉	50		思想品德
评优选先省级荣誉	30		思想品德
评优选先市级荣誉	20		思想品德
评优选先校级荣誉	10		思想品德
好人好事	10		思想品德
见义勇为	50		思想品德
班长	10		思想品德
团支书	10		思想品德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50		学业水平
省级学科竞赛奖	40		学业水平
市级学科竞赛奖	30		学业水平
校级学科竞赛奖	20		学业水平
学校考试年级前 10 名	25		学业水平
学校考试年级 11-50 名	15		学业水平
学校考试年级 51-100 名	10		学业水平

学校考试班级前 10 名	10		学业水平
体育类比赛国家级奖项	40		身心健康
体育类比赛省级奖项	30		身心健康
体育类比赛市级奖项	20		身心健康
体育类比赛校级奖项	10		身心健康
艺术类比赛国家级奖项	40		艺术素养
艺术类比赛省级奖项	30		艺术素养
艺术类比赛市级奖项	20		艺术素养
艺术类比赛校级奖项	10		艺术素养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10		社会实践
军训	10		社会实践
社会调研、研学旅行	20		社会实践
勤工俭学	20		社会实践
无故迟到、早退、旷课、缺考		10	思想品德
着装仪表不合要求		10	思想品德
扰乱课堂纪律		20	思想品德
校园文明违纪		20	思想品德
顶撞教师		60	思想品德
违反考试纪律		60	思想品德
男女生行为举止逾矩		40	思想品德
斗殴、欺凌等违法乱纪行为		60	思想品德
盗窃、抢劫等违法乱纪行为		60	思想品德
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0	思想品德
记过处分		60	思想品德
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		80	思想品德

注：学生日常行为评价量化考核由各年级随时录入，相同项目取最高分，不累加。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各部门分工

综评办

- 一、建立完善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评价方案及管理制度。
- 二、管理学校所属吉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
 - 1.平台相关数据信息更新完善。
 - 2.平台教师账号批量注册建立。
 - 3.平台学生账号批量注册建立。
 - 4.完善学生写实档案记录环节，
 - 5.审核生成学生个人学期报告。
 - 6.平台日常监控、维护、录入、授权、审核。
- 三、建立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档案信息库。
- 四、监督审核高校招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强基计划）。
- 五、协调各部门按时完成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任务。

党办

- 一、学校宣传信息（学校公众号）。
 - 1.学校荣誉奖励表彰。

2.相关教育政策发布。

3.学校大型活动宣传。

二、学生党团活动情况。

1.青年党校。

2.三早育苗。

校办

一、学校基本信息。

1.行政资质。

2.学校基本情况。

二、教师信息。

1.教师个人基本信息。

2.人员更新变动信息。

教务处

一、教学设置。

二、教务管理。

1.每学期各年级各学科任课教师信息。

2.每学期各年级各学科课程设置。

3.校本课设置。

4.听课抽课设置。

5.成绩信息汇入。

6.每学期学校考试成绩（月考、期中、期末）；

7.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校本课程结业成绩。

三、学生学科活动情况。

1.国家、省、市、校级各学科比赛。

2.每学期各学科学生活动。

3.研究性学习及创新成果。

4.竞赛荣誉信息。

四、学生体育活动情况（体育组）。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记录。

2.各年级各班体育课出勤记录。

3.各班级各班学生体育特长记录。

政教处

一、学生学籍信息情况。

1.每学期各年级各班在籍学生信息。

2.每学期学生学籍变动信息。

二、班主任信息。

每学期各年级各班班主任信息。

三、班级设置。

每学期各年级各班设置。

四、学生德育发展情况。

1.每学期各年级各班班级干部信息。

- 2.学生日常评价奖惩公示信息。
- 3.学生评优选先信息。
- 4.每学期学生活动信息。

团委

一、学生党团活动信息。

- 1.青年党校。
- 2.主题团日活动。
- 3.红色教育活动。
- 4.青年大学习。

二、学生志愿服务活动信息。

三、学生艺术素养活动信息。

- 1.美术活动。
- 2.文艺比赛。
- 3.文艺演出。

四、每学年评优选先团员信息。

五、每学期各年级各班团支部成员信息。

科研处

一、新高考选科指导。

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三、学生心理健康测试。

年级

- 一、落实完成综评工作相关信息传达和材料报送。
- 二、落实推进综评各项具体工作环节在本年级各班的开展。
- 三、各班级：

1.成立由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遴选小组，每个学期负责指导学生对其个人情况进行写实记录，录入电子平台上遴选，用于招生使用的材料，学生签字确认，遴选小组签字审核、上报学校综评委员会。

2.班主任：审核学生录入的写实信息，确保填报内容真实，相关证明材料充足，完成学生学期评语。

3.学生个人申报：每学期在遴选小组指导下，学生个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平台相关个人写实信息的录入和遴选。

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1年9月